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696号）核准，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市北高新”）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,020,517股，每股价格人民币9.91元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,883,323.47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,932,115.23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,951,208.24元。2015年8月12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瑞华验字[2015]31160011号验资报告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，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北发展”）及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财证券”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临2015-051）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闸北支行	310066645018800004784	增资市北发展
市北发展	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浦分行	31001518000050033973	在建项目开发及运营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鉴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，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零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管理成本，经与湘财证券、开户银行三方商议，公司已依据《三方监管协议》于近日办理了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